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林詩敏
電話：03-5518101-2812
電子郵件：1001312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603927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392740-Attach1.pdf、1060392740-Attach2.odt、1060392740-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收費標準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19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12月19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60165706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(電話：02-77365662)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竹東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幼教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蕭名汎小姐)、本府教育處學管科(含附件)

2017-12-22
09:22:40
文
章



1061005047